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金玉

被上訴人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
訴訟代理人　李佳俞

被上訴人　許荷樺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9年9月15日下午4時在本院第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昭彥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儀